

临时用地许可证

编号：扬地临字（2023）89 号

用地单位名称	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南京至仪征线市域（郊）铁路一期工程扬州段土建施工三工区项目经理部	项目名称	南京至仪征线（含扬州延伸线）市域（郊）铁路一期工程（不含过江段）
用地坐落	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朴席村	用地面积	6360 平方米
临时用地用途	临时生活用房、钢筋加工厂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	使用期限	2023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
土地所有权性质	集 体	使用地类	耕地、其他农用地
说 明	耕地 6058 方米、其他农用地 302 平方米		
备注： 1、本证为用地单位依法临时使用土地的凭证。 2、本证在批准的临时用地期限内有效。 3、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使用土地，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 4、本证不得擅自涂改；如有遗失、损坏，应立即向填发机关申请补办。 5、本证由市、县（市）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填发。 6、用地单位接本许可证后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		有效期：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 发证机关：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3 年 12 月 8 日	